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林副校長三賢（請假）、張副校長志清、李教務長國誥（請假）、李研發長選士、王學務長天楷、熊總務長同銘（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邱會計主任淑惠、航管系周委員恆志、養殖系劉委員秉忠（請假）、河工系葉委員為忠（請假）、電機系王委員榮華、海法所許委員春鎮（請假）、基隆港務局陳局長福男（校外專業人士）（請假）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輪機系張委員文哲、輪機系王委員正平、食科系邱委員思魁、生技所林委員富邦、環漁系廖委員正信、環資系方委員天熹、機械系楊委員國誠、材料所蔡委員履文、通訊系莊委員季高、光電所黃委員智賢、經濟所黃委員幼宜、經濟所詹委員滿色

二、總務處蘇副總務長育玲、保管組戴組長世卓、進修推廣組邱組長榮和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向基隆市政府有償撥用基隆市祥豐段234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所需土地價款合計6,973萬1,500元整，擬補辦100年預算，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00 年 6 月 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詳附件 1，第 4 頁）。
- 二、100 年 7 月 5 日至基隆市政府參加協調會，市府同意本校有償撥用。
- 三、原經管麗峰莊土地經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5 日院授內中地字第 1000049206 號函核准撤銷撥用在案（詳附件 2，第 6 頁）。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1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000114074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234-2、234-3、234-7、234-9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有償撥用手續（詳附件 3，

第 8 頁)。

四、有償撥用土地價款，係以行政院核准撥用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本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合計 6,973 萬 1,500 元整，撥用面積 1,567 平方公尺之市有土地。本案需於本年度辦理係因明年度公告現值可能調漲，為節省經費故需於本年度辦理有償撥用。

五、本案所需財源擬自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支應。

六、該區土地使用計畫圖（詳附件 4，第 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說明二有關管理費部分（詳附件 5，第 10 頁），擬修正本校現行法規。
- 二、本次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6，第 12 頁）。

決議：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7，第 16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說明二有關管理費部分（詳附件 5，第 10 頁），擬修正現行辦法。
- 二、原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已公告，惟考量本辦法執行範疇屬校務基金管理運用範圍，故擬增修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8，第 19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9，第 22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健全本校推廣教育體制，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得配合當前社會需要，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詳附件 10，第 24 頁）。

決議：

- 一、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1，第 26 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0 年 6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壹、報告事項

(壹) 主席報告

- 一、教育部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本校進行之校務總合評鑑業於 5 月 23、24 日完成，在此感謝林三賢副校長在這段期間的協助，以及全校同仁、同學們的合作與努力，各單位針對本次評鑑準備之資料十分完善，雖然仍有些小缺點，但瑕不掩瑜，針對本次評鑑，學校在整體上以展現出活力充沛的海大、海洋研究學術重鎮之海大、人文藝術之海大、社會關懷之海大、國際化之海大為主軸，其中在教學推動方面表現極佳，連續幾年獲得卓越教學計畫補助，近來卓越教學計畫亦推動四合 e 全方位之學習平台，內容包含學生之學習地圖(含基本能力、核心能力)、學生生涯歷程檔案、就業能力診斷、導生輔導等四個面向。然而因為剛剛啟動，仍有部分師生不熟悉，學校既已規劃良好之教學策略，業務單位亦應全力宣導、推動。在此請教務處整合並檢討未來一年當中，學生達成基本及核心能力應有之機制及做法；另一方面仍有部分師生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即教學評量)提出意見，請教務處深切檢討，制定新的教學評量方法，例如應有之基本條件項目(如課程大綱、全文是否上網、為全英語或半英語學程、成績評量辦法是否能在課程網站上顯現等)，評鑑項目除了網路教學評鑑外，應考量製作書面之教學評鑑，如教師教學之學生意見調查，網路上亦應有教學即時回饋系統，這些將來皆須整合至評鑑機制，以上請教務處未來半年內重新檢視，並有一個具體結果。
- 二、為促進教學與學習品質提升，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擬打造「ECFA 領航型塑海洋 DNA 藍帶學園」，D-「核心能力深耕」(Develop)，目標在奠定學生核心能力、培養學生能自主學習，並深耕學生基礎能力之

應為適當之懲處時，……」。

六、第十一條修正各款格式，將(一)、(二)……修正為一、二、……。

七、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 45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基隆市府多次來函要求本校速辦原麗峰莊宿舍基地撤銷撥用乙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於民國 44 年為興建宿舍用途奉准無償撥用取得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 234 地號市有土地，面積 2681 平方公尺。於 44 年興建 4 棟磚木造平房之眷屬宿舍，58 年興建 1 棟 3 層加強磚造之單身宿舍；宿舍皆逾使用年限，破損不堪使用，本(100)年 1 月已報廢拆除。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決議：請張志清副校長成立評估小組研議後續事宜，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基隆市政府 5 月 24 日通知將於 7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麗峰莊宿舍基地案，本校可提案於會中討論。總務處擬下列三方案依程序簽奉核可後送交市政府列案討論：

方案一：依第 13 次首長會議主席裁示，海大繳回部分土地，雙方各自興建。

方案二：配合基隆市政府開發計畫，請市府保留本校可建築面積，雙方出資合建。

方案三：海大在校務基金許可範圍內購買所需可建築土地面積，各自興建。

決議：本案採方案三，並授權學校與基隆市政府協商，以公告現值或在本校最大利益的前提下，購買該筆土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處、研發處、教務處

案由：為提升本校網路世界大學排名，研擬排名再前進之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1000014569

檔 號：
保存年限：

調 控 速 別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速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50
聯絡人：葉靜宜
電 話：02-77366069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總(一)字第10001984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影本 (0198452A00_ATTCH1.ti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校申請撤銷撥用經管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234地號等11
筆基隆市有土地乙案，行政院函復准予撤銷撥用，請 查
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0年10月25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206號
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暨復 貴校100年9月29日海總保
字第1000012733號函。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總務司

100/11/03
11:06:1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麗惠
聯絡電話：(04) 22502175
傳真電話：(04) 22502373
電子信箱：may@land.mo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部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原奉准撥用坐落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234地號等11筆基隆市有土地，原定用途既已廢止，所請撤銷撥用，准予照辦。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部100年10月18日臺總(一)字第10001787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撤銷撥用不動產申請書1份檢送基隆市政府。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基隆市政府

院長 吳敦義

6993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蔡芳玫
電話：02-24201122-1708
電子信箱：kl577@mail.kl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000114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pdf,撤銷撥用清冊.pdf (0114074A00_ATTCH1.pdf、
0114074A00_ATTCH2.pdf,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經管之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234地
號等11筆市有土地，業奉行政院100年10月25日院授內中
地字第1000049206號函核准撤銷撥用，檢送撤銷撥用土地
清冊一份，請逕為辦理撤銷撥用登記作業，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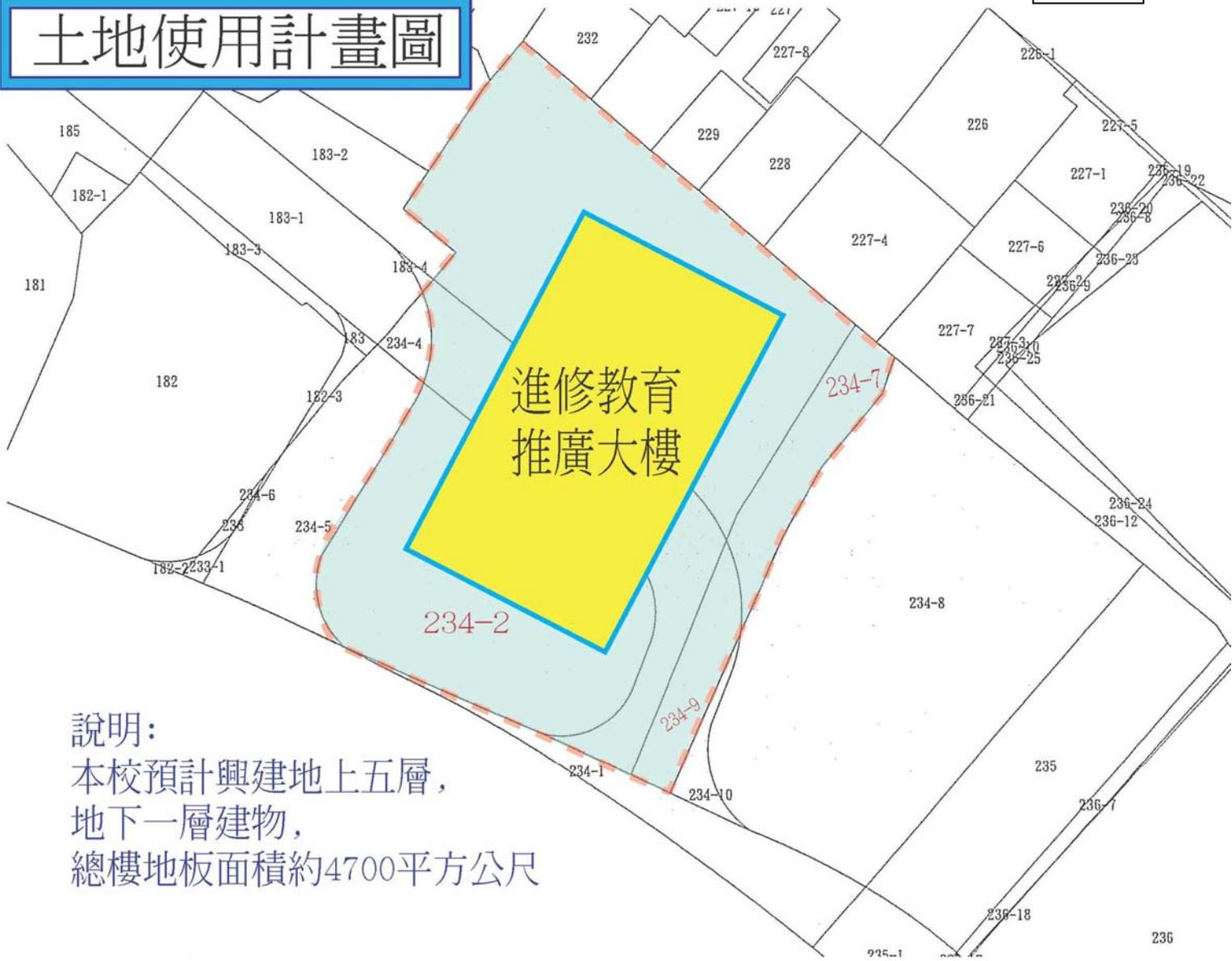
- 一、依行政院100年10月25日院授內中地字第1000049206號函
辦理。
- 二、請 貴所逕為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基隆市政府」（
免繕狀；登記原因為「撤銷撥用」）後，函知本府財政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三、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將本案11筆土地權狀逕送基隆市信義
地政事務所繳銷，並請儘速依本府100年7月22日基府民行
壹字第1000167109號函檢送研討中正區「麗峰莊土地規劃
開發」協調會議紀錄結論辦理基隆市中正區祥豐段234、
234-2、234-3、234-7、234-9地號5筆市有土地有償撥用手
續。

正本：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副本：本府財政處

100/11/03
15:07:47

土地使用計畫圖



說明：
本校預計興建地上五層，
地下一層建物，
總樓地板面積約4700平方公尺

正本

100001152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表 42000

2017 年 9 月 2 日 內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聯絡人：謝淑萍
電話：02-27377568
傳真：02-27377924
電子郵件：sphsieh@nsc.gov.tw

20224 P2-掛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6至98年度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原始憑證就地查核之查核結果彙整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查核結果彙整表中所列事項，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聲復，逾期未聲復者，視同同意本會查核結果。
- 二、上開查核結果中，貴機構如列有下列缺失情形者，併請檢討改進見復：
 - (一)約用助理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 1、未切實依本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1139號函規定，就該等人員建立適當之出勤管控機制，並納入貴機構人員管控系統。
 - 2、未切實依本會99年5月17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34594號函規定，建立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機制。
 - (二)對於報支項目與實際購置內容不符之計畫，請就該計畫所有原始憑證及計畫主持人所執行之其他計畫，一併清查，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3點規定分別提出貴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檢討改進措施。
 - (三)管理費項下列支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會計室及人事室等行政人員之行政工作費，請說明列支依據及是否屬配



合研究計畫執行之費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 48 個受補助機構
副本：本會會計室、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 羅 權**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u>政府</u>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p>	<p>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p> <p>(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p>	<p>※增訂__部份。</p> <p>1. 修正法規名稱以全銜稱之。</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u>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u>，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p>	<p>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p>	<p>※增訂__部份。</p> <p>1. 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修正本辦法。</p>

<p>(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p> <p>(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p>金之僱主提繳費用。</p> <p>(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贖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

用。

-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6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98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海研綜字第 09900001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6、17、18、19、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海研計字第 09900138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海研計字第 100001363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 條條文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三、建教合作業務，依其性質分為「專題研究計畫」、「服務性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三種。
- 四、專題研究計畫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依國科會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行政管理費併各計畫賸餘款轉為推動校務發展專款納入校務基金，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 農委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及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六；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及透過政府採購法標得之委託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應編列百分之八。其中應提撥計畫總金額百分之六作為第十一點之運用，其餘之行政管理費納入校務基金支援水電費用。
 - (三) 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原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但若政府機關規定有行政管理費標準者，依其規定辦理。
 - (四) 財、社團法人等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行政管理費按各案經常費之比率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但計畫金額年平均達三百萬元以上或具有特殊原因者，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得依個案情形簽請校方予以酌減，奉可酌減管理費之計畫，如聘有專案助理者，應自行負擔該等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 五、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行政管理費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內業：如試驗、檢定、化驗分析、規畫設計等在校內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
 - (二) 外業：如測量、鑽探、勘查、監造等在校外執行辦理之零星委託案，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六、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案，則不分內、外業應提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七、人員交流訓練案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如開班辦理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專門技術訓練、代辦實習等在校內舉辦者屬內業，在校外舉辦者屬外業，按下列比率提成：

(一) 內業：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外業：應編列百分之十二之行政管理費。

八、各項接受外界委託之鑑定案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及提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政府機關委託且鑑定過程不使用本校設備器材之鑑定案件，應編列百分之十之行政管理費。

(二) 除第一項規定之鑑定案件外，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行政管理費。

(三) 鑑定金額達四萬元以上者，應明列經費收支預算表一併案陳。

九、接受專利審查案件，得可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以建教合作方式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得不提列行政管理費。

十一、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除委辦機關(構)規定有限制用途者依其規定外，其運用原則如下：

(一) 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二) 水電費用。

(三) 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 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 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 聘雇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 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

(八) 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十二、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九點規定之行政管理費，依分配比例先扣除百分之四十二支付水電及儀器設備維護等、百分之八支付專案研究人員相關人事及勞健保等費用，再扣除會計室及出納組駐審人員及研發處、事務組約僱助理人事費用及專任助理人員勞工退休金之僱主提繳費用後，按下列比率分配：校佔百分之五十八，院系所佔百分之四十二。

行政人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使學校管理費總收入達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屬有績效者，得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於校分配比例額度內，經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支給相關人員工作酬勞；惟每月支給之工作酬勞總額以不超過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為限，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控管。

十三、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運用，其範圍如下：

(一) 經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專利申請案之相關專利申請與維護費用。

(二) 舉辦研究發展成果推廣教育訓練及發表會經費。

(三) 補助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四) 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 (五) 補助本校教師赴國外姐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
- (六) 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
- (七) 補助國際交流師生經費。
- (八) 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
- (九) 補助本校促進校務發展宣揚校譽之獎勵。
- (十) 補助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系所績優之獎勵。
- (十一) 補助本校研究中心產學績優之獎勵。
- (十二) 補助學校其他研究與教學重大發展事項。

前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獎勵對象不包含編制內行政人員。

十四、參與建教合作有關人員酬勞之支給標準，依委託單位及契約書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教師離職，將研究計畫轉至任職學校，應按計畫在本校執行之月份比例，扣除行政管理費。

十六、建教合作計畫與計畫時程結束，不得再展延經費之使用期限，期限結束前未撥到校之計畫款項可申請經費之墊借，以利經費於計畫期間內如期核銷，因計畫實際未完成而延長期限，應依合約規定或經委辦機關（構）同意。

十七、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應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其相關作業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八、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十九、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p> <p>一、<u>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u></p> <p>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p> <p>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p>	<p>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p> <p>一、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p> <p>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p>	<p>※增訂__部份。</p> <p>1. 依據國科會 100 年 9 月 2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00061676 號函修正本辦法。</p> <p>2. 增列第 1 款內容，原第 1 款內容改列第 3 款。</p> <p>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係規範「重大經費」之使用範圍。</p>
<p>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由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p> <p>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u>計畫</u>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p>	<p>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p> <p>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u>綜合</u>業務組，由研發處<u>綜合</u>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p> <p>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u>綜合</u>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p>	<p>※修正__部份。</p> <p>1. 第五條「研發處綜合業務組」修正為「研發處計畫業務組」。</p>

<p>三、研發處<u>計畫業務組</u>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p>	<p>三、研發處<u>綜合業務組</u>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本校行政會議</u>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__部份。 1. 因本辦法執行範疇屬校務基金管理運用範圍，故增修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公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綜合業務組，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綜合業務組計算

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三、研發處綜合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 91 海研綜字第 0916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0521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4、5、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研究計畫結餘經費，增進教師研究財源，提昇資源有效運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計畫不包括非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及人員交流訓練案，但委方規定研究計畫結餘經費須繳回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結餘款係指本校所屬教師主持之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或為本校所屬教師執行之經常性服務試驗與調查，於當年度經費之結餘。
- 第四條 結餘款再使用之額度分配如下：
- 一、管理費結餘作為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所需經費，其運用應符合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之範圍。
 - 二、各主持人原先計畫管理費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須先補足管理費不足數後，其結餘款方可申請繼續使用，所補足之管理費金額歸校方統籌使用。
 - 三、各主持人得申請繼續使用其結餘金額 80%，其餘 20% 由校方統籌使用。
- 第五條 餘款再使用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會計室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研究計畫之結餘數據資料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查核各主持人結餘計畫管理費之提列情形。
 - 二、各主持人結餘計畫有管理費提列不足數者予以追繳補足，並由研發處計畫業務組計算主持人 80% 可再運用數及校統籌 20% 可再運用數，彙整數據資料陳研發長、校長核定後送會計室設帳處理。
 - 三、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通知各計畫結餘主持人依本辦法所列使用原則動支經費，並於請購單上註明「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字樣。
- 第六條 各研究計畫之結餘款應實際運用於研究發展有關項目。使用原則為
- 一、用以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圖書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旅運費、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但主持人不得支領個人酬勞。
 - 二、校統籌經費可用於各項學術交流活動、聘請助理、臨時工資、購買儀器設備（包括周邊相關設備）、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臨時性或特殊性之經費支出。
 - 三、結餘款用於出國開會或出國考察、發表論文等，須事前檢附開會邀請函或出國考察計畫書等相關資料，簽請校方同意後方可報支。
- 第七條 結餘款運用計畫由會計室依校統籌及各計畫主持人分別設帳處理，各計畫主持人待離職或

退休，則結束其帳戶，餘款歸學校統籌使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 一、學分班：
-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非學分班：
-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

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廣終身教育，提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持本校推廣教育班次之素質，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由教務長、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系（所）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進修推廣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召集人，依教育部規定審查本校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招生計畫及指導本校推廣教育發展方向。
-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次分類如下：
- 一、學分班：

學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碩士學分班學員應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其修習學分數、成績考查及學分抵免等項，悉比照本校教務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發給學分證明。
 - 二、非學分班：

學員資格由主辦單位訂之。學員修讀期滿，經通過學習評量且缺席及請假未達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含)者，發給結業證明書。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得採面授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境外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四條之三款、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配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第六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師資，以本校專兼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為主。非學分班或屬實務性課程，得視需要由具有實務經驗者擔任。
- 第七條 本校推廣教育辦理方式如下：
- 一、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規劃辦理之班次，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單位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

二、進修推廣組規劃辦理之班次，由進修推廣組或該組委託之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統籌辦理開班之行銷、招生、教務及經費編列與執行等業務。課程規劃人辦法由進修推廣組訂之。

三、各界委託辦理之班次

進修推廣組得依委託單位需求，協調相關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辦理，或自行或委託課程規劃人負責籌劃課程及安排師資，並由進修推廣組主辦該項推廣教育班次。

四、性質特殊者或為配合政府、本校政策規劃辦理之班次，經進修推廣組簽請校長專案核准後，由各院、系所或其他校內(外)單位統籌辦理所有業務。

第八條 本校各院、系所、進修推廣組或其他校內單位擬開辦各類推廣教育班次時，應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並由進修推廣組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依第七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仍須依前項規定提招生計畫送進修推廣組依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得視需要設置班主任及班導師以推動教學，處理班務。各班次學員得視需要選舉班代表，執行各班班會有關事宜。

第十條 各類推廣教育班次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其經費使用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七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研習班經費使用編列要點」之原則處理之。

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標準支給，並以5倍為上限。

第十一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各班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